

# 概 述

上虞古为虞舜支庶封地，属扬州。相传舜避丹朱至此，舜与诸侯会事讫，因相娱（虞）乐，故曰上虞。

秦置上虞县，属会稽郡，后汉永建四年，析上虞南乡为始宁县，隋废上虞、始宁、并入会稽郡，唐复置上虞县，历五代宋、元、明、清、至今仍之。明、清属浙江省绍兴府，民国时期属浙江省第三行政督察区，今属浙江省绍兴市。

县治旧设百官，唐长庆初（公元822年）迁至丰惠镇，至1954复迁于百官镇至今。

上虞县位于浙江省东北部，介于北纬 $29^{\circ}43'38''\sim 30^{\circ}16'17''$ ，东径 $120^{\circ}36'23''\sim 121^{\circ}6'9''$ 之间，东邻余姚县，西连绍兴县，南接嵊县，北濒杭州湾，曹娥江自南而北，套泻入海，给两岸人民带来灌溉之利，舟楫之便。县境呈南北向长方形，南北最长处60公里，东西最宽处46公里，总面积1427.5平方公里，其中地域面积1215.2平方公里，宋代熙宁三年（1070年）行保甲法上虞置14乡，乡各1里，分领24都，共236保，是上虞县行政区划最早记载；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全县乡村并编为丰惠、百官、小越、章镇、崧厦等5个镇，26个乡；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初，国民政府设四明县，将上虞的泽大、岭南、下管乡划归四明县，故实际为28个乡镇，337个保。1949年5月上虞解放后，政区改变频繁，至1985年，全县设百官、崧厦、小越、东关、丰惠、下管、章镇7个区，11个镇，46个乡，629个村，716000人口。

县之东南、西南为山区和半山区，南部为丘陵，北部为水网平川，属宁绍平原。杭甬铁路、浙东运河东西向平行穿越县城而过，杭

温、杭甬公路在境内交叉，外海运输线机动船只，与沪、甬港口相连。广大乡村大都聚族而居，沿溪旁湖建房，与村落分布相适应，历代形成大小集镇27个，其中以丰惠、百官、崧厦、章镇、小越、下管、东关为各区中心城镇。

解放前，城镇共有街道16条，长8300米，占地面积27655平方米；房屋建筑总面积为1251807平方米。公共、公用服务设施简陋不全。抗日战争期间，各区域镇屡遭日机轰炸和日军的侵占，烧、掠、房屋街道毁坏较多，尤以上虞县原县治丰惠镇为甚，县治机关拆毁殆尽，南街一处民房被毁达八千余平方米。

解放后，城镇建设发展较快，进入六十年代后，城镇街道、电力、电讯、供水、排水、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用房陆续兴建，1978年后，加强了城镇总体规划，市政建设出现崭新的面貌。至1985年全县11个建制镇共有街道116条，长48266米，占地面积343865.8平方米，比解放前增加12倍。已建街道排水管道26816.18米，基本改变解放前雨后严重积水状态；自来水从无到有，已建自来水厂8个，铺设水管60635.4米，城镇居民饮用水得到改善，新建城镇房屋建筑总面积已达2174308平方米，比解放前增加1.7倍，其中，文化、教育、商业、交通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建筑达540808.51平方米，基本适应城镇居民的需求；新建住宅建筑面积达932282平方米，比解放前增加0.8倍，人均居住面积为7.7平方米。

乡村建设发展巨大，机电排灌，从无到有，江堤海塘日益巩固，农村住宅今非昔比，建房面积逐年增加，其结构、装饰、布局日趋完善和提高，至1985年，全县草屋基本消失，低矮破旧房屋逐步更新换代，共建有3层新型楼房120幢。新建住宅建筑总面积5947174平方米。比解放前增加0.9倍，人均居住面积为8.02平方米，新建乡村公路

108.7公里，联结于县道、国道公路。构成四通八达的城乡交通网。广大乡村农民饮用水有所改善。除村村挖有井眼外，还装有自来水塔191个、使208个村庄用上自来水、彻底杜绝千百年来人畜共饮的局面。乡村邮电、交通、商业、医疗、文教等公共服务设施初步齐全，建筑面积达230830平方米。

随着城乡建设的发展，建筑企业不断增加，职工队伍相应壮大、至今全县已有建筑企业100家。职工32238人，并具有6层以下的设计能力和9层以下的实际施工技能。随着化肥、化纺、电镀、印染和城镇交通运输等工交企事业的发展，环境保护日益显要，对全县“三废”污染已初步得到监测与治理。